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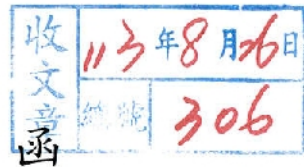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18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「苗栗縣頭份市水源路一山下路至正興路(苗5線)路段6
時至8時及15時至16時『禁行3.5噸以上大貨車』、三義鄉
苗51線(3K+700~7K+000)全時段『禁行3.5噸以上大貨車』
及『限速30公里』」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13.08.19 竹監單桃三字第 1135023261A 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溥崇許
理事長



189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承辦人：彭彥能
聯絡電話：03-3664222 分機303
傳真：03-3778217
電子信箱：aaa998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竹監單桃三字第11350232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苗栗縣政府函)

主旨：有關「苗栗縣頭份市水源路-山下路至正興路(苗5線)路段6時至8時及15時至16時『禁行3.5噸以上大貨車』、三義鄉苗51線(3K+700~7K+000)全時段『禁行3.5噸以上大貨車』及『限速30公里』」一案(如附件)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8月14日府工道字第1130174669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站長黃成民

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徐新福

電話：037-559495

傳真：037-374235

電子郵件：h0930.cl219@ems.miaoli.gov.t

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3017466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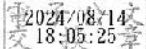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174669A_1130813-1130174669B 公告.pdf、0174669A_1130813-1130174669C 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頭份市水源路-山下路至正興路(苗5線)路段6時至8時及15時至16時『禁行3.5噸以上大貨車』」、「三義鄉苗51線(3K+700~7K+000)全時段『禁行3.5噸以上大貨車』及『限速30公里』」等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暨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6次、第7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本縣警局各分局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、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公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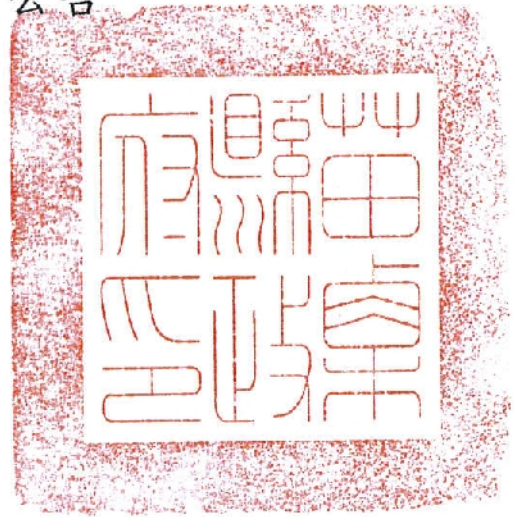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3017466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頭份市水源路-山下路至正興路(苗5線)」路段6時至8時及15時至16時『禁行3.5噸以上大貨車』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
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6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31日為宣導期，同年9月1日正式實行，未依管制措施規定行駛將由警察單位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取締裁罰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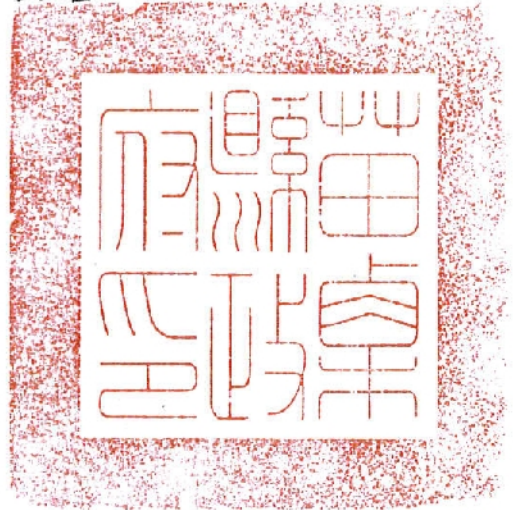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30174669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三義鄉苗51線 3K+700~7K+000」路段全時段『禁行3.5噸以上大貨車』及『限速30公里』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7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31日為宣導期，同年9月1日正式實行，未依管制措施規定行駛將由警察單位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取締裁罰。

縣長鍾東錦